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4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明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趙彥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22日寄存送達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為證。是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南投簡易庭法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2 五百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洪妍汝